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批准收購要約  
於2012年7月6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謹此宣佈：

- (a) 新奧能源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批准通過；
- (b) 先決條件仍未全部獲得滿足且其他所需批准仍有待取得，特別是商務部於2012年6月29日向要約人發出通知，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26條延長審查要約人聯合提交的申請；及
- (c) 因此，要約人已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2012年8月6日。

要約人謹此提述：(i)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就收購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及(ii)要約人分別於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4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奧能源董事會欣然公佈在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新奧能源股東(「新奧能源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具體內容，新奧能源股東可參閱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通函。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新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6,594,397股，其賦予新奧能源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無任何新奧能源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新奧能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訂立之財團協議。	754,841,016 (86.26%)	120,231,411 (13.74%)	875,072,427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過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以新奧能源支付最多9,184,866,264港元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註銷中國燃氣未行使的期權。	754,422,022 (86.21%)	120,650,405 (13.79%)	875,072,427

## 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

自要約人於2012年4月30日聯合刊發公告之後，要約人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以求滿足所有的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之日，先決條件仍未全部獲得滿足。

就反壟斷法審查而言，商務部於2012年6月29日向要約人發出通知，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26條(「**第26條**」)延長審查要約人聯合提交的申請，而根據第26條，延長審查最長不得超過60日。如果商務部在上述的審查期間屆滿之前仍未作出決定，要約人有權自行決定在獲得其他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實施交易，而這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視要約公告中的第1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其他所需批准並無重大最新進展。

除仍未取得的所需批准(新奧能源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交易的批准除外)，中國燃氣仍未同意給予要約人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要約公告中的第5項先決條件仍未獲得滿足。儘管要約人保留豁免第5項先決條件的權利，他們仍未就是否豁免第5項先決條件作出任何決定並將繼續尋求中國燃氣的配合。

##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鑒於上述原因，要約人同意根據要約公告所載的條款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一個月至2012年8月6日，以便有關機構能進行進一步的審查。要約人將在臨近新的最終截止日期時對先決條件的進展情況進一步評估，並適時公佈任何重大進展。根據要約公告所載的條款，要約人可進一步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謹此保留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的權利。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如果提出，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經修訂的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得滿足，且要約人到時未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且交易將不會執行(除非要約人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如果要約人同意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7月6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